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373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璇

被告 蔡中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2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27日20時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原告公司羅東郵局，故意持磚頭砸毀原告公司所有之自動櫃員機1台，致該機台螢幕破裂損壞而不堪使用；又於114年2月19日4時43分許，在同址故意持鐵棍砸毀原告公司所有之自動櫃員機3台，致其中2台螢幕毀損破裂而不堪使用，另1台觸控面板毀損而不堪使用，原告公司因此受有維修費用共42萬6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部分：對原告之本件請求為認諾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
01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
02 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
03 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04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6 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謝宗佑